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32,265,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6年7月31日

承授人數目：50名承授人(包括五名董事、32名僱員參與者及13名服務供應商)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28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該行使價即下列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股份4.280港元；
- (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048港元；及

(iii) 一股股份面值0.00001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合共32,265,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在所授出之購股權中，(i) 18,9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賴先生、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ii) 7,31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32名僱員參與者；(iii) 2,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李導齡(本集團之服務供應商)，及3,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12名其他服務供應商。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 所授出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歸屬日期	佔待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2027年7月31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2028年7月31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2029年7月31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2030年7月31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購股權將於緊隨歸屬日期後可予行使，直至授出日期起第十年。

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並不受任何表現目標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就其所作出的貢獻以及為促進本公司利益所作出的持續努力提供獎勵及回報。授出的購股權將使承授人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權益，並將有助於激勵承授人優化其表現及效率。

鑒於(i)向承授人(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乃對其過往於2021年至2025年期間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認可；(ii)承授人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之能力；及(iii)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須遵守之歸屬時間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向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賴先生、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且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退扣機制：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之退扣機制約束。倘承授人作出不當行為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失實陳述，則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承授人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購股權數目
馬心婷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 主要股東	950,000
錢中山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8,600,000
賴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 主要股東	7,500,000
楊峻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950,000
陳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950,000
32名僱員參與者		7,315,000
李導齡(附註)		2,500,000
本集團12名其他服務 供應商(附註)		3,500,000
總計		32,265,000

附註：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有關該等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之性質，請參閱下文。

服務供應商包括：(i)李導齡；(ii)獲本集團聘用且透過參與商業演出、代言項目、推廣活動及其他業務合作，對本集團的IP創造及營運業務作出貢獻的七名藝人；(iii)向本集團的IP創造及營運分部提供藝人管理、商業代理、業務拓展及其他營運支持服務的上述藝人的三名經紀及娛樂行業專業人士；及(iv)協助本集團審閱及協商商業協議以及就本公司日常業務活動所適用的監管環境提供建議的法律顧問。

李導齡為本公司的顧問，同時擔任昆山嘉寶網尚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位於昆山(本公司總部所在地)的產業園區建設運營商)的總經理，並曾任媒體記者、政府事業負責人、市場副總裁。憑藉其多年積累的資源網絡、產業園區建設服務及運營經驗，李導齡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需的支持及協助。具體而言，李導齡協助本集團就新零售業務分銷安排以及IP節目落地過程中涉及的監管、行政及運營事項，與部委主管單位、地方政府部門及其他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聯絡及協調，包括協助推進政策溝通、項目審批、場地資源協調、業態運營及其他配套支持工作，為本集團業務落地及資源整合提供全鏈條支撐。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乃向承授人就其所作出的貢獻以及為促進本公司利益所作出的持續努力提供獎勵及回報，且授出購股權使承授人之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一致，並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之承擔。

獲授購股權之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聘用之藝人、藝人經紀、娛樂行業專業人士及法律顧問，彼等持續及定期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內容創作、藝人管理及娛樂業務以及法律諮詢事宜相關服務，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當。特別是，李導齡已利用其與地方當局及利益相關者建立的網絡及關係，就本集團新零售及IP創造及營運業務向其提供重大協助。董事會認為提供該等內容創作、藝人管理、娛樂、法律諮詢、政府聯絡及利益相關者協調服務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該等服務已融入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

授予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將受限於長達四年的歸屬期，因此董事會相信向各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將透過激勵彼等貢獻其專業知識並支持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上述購股權授出後，購股權相關的47,735,000股股份將可供日後根據計劃限額授出，而2,000,000股股份將可供日後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授出。

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分別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向上述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賴先生、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各自己就批准有關其作為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倘向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0.1% 限額**」)，則該項擬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對贊成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上述擬授予賴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主要股東)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在12個月期間內超過0.1%限額，因此，向賴先生授出上述購股權須待股東在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屆時賴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外，向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概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按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之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賴先生」	指	賴國輝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主要股東
「購股權」	指	本公司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採納並經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限額」	指	80,000,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發行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7月13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8,000,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發行予服務供應商之股份最高數目之分項限額，相當於截至2023年7月13日股份總數之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心婷

香港，2026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及賴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組成。